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何云武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816,345,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9,102,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377,242,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76,881,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65,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5人,代表股份76,416,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石璁、王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7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它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8,18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57%;反对12,75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0%;弃权5,406,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6,98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88%;反对13,9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9%;弃权5,406,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6,339,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94%;反对14,75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弃权5,252,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02,08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35%;反对9,00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2%;弃权5,251,1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8,43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57%;反对12,655,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3%;弃权5,256,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7,167,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08%;反对14,1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弃权5,048,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81,438,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40%;反对29,662,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6%;弃权5,244,5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58,208,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76%;反对14,183,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2%;弃权5,315,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6,06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54%;反对14,880,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9%;弃权5,401,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

同意796,49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9%;反对14,62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1%;弃权5,216,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赤湾K104-0049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02,50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1%;反对7,33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1%;弃权6,49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8,72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15%;反对12,75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59%;弃权5,406,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6%。
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7,52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14%;反对13,95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60%;弃权5,406,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6%。
3.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56,87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84%;反对14,75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99%;弃权5,252,2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6%。
4.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62,62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56%;反对9,00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42%;弃权5,251,1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2%。
5.00	关于2024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8,968,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08%;反对12,655,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17%;弃权5,256,7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5%。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7,70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53%;反对14,1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6%;弃权5,048,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61%。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41,9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59%;反对29,662,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825%;弃权5,244,5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7%。
8.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7,382,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76%;反对14,183,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91%;弃权5,315,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4%。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56,59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79%;反对14,880,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58%;弃权5,401,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3%。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7,034,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58%;反对14,62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87%;弃权5,216,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5%。
1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赤湾K104-0049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	同意63,045,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33%;反对7,33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0%;弃权6,496,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石璁、王超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国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反担保的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0.0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3,20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14,000万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计划为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向湖北国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湖北国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期限9年,湖北国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期间三年。

近日,公司与湖北国贸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向湖北国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2年1月13日

2、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4层402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5、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 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947.82	2,059,387.52
负债总额	1,335,527.59	1,688,121.2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659,702.22	737,803.51
流动负债	1,075,017.09	1,431,412.57
净资产	370,420.23	371,266.2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3,422.42	1,164,002.89
净利润	18,231.68	678.13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期限9年,利率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0.87%确定,每季度确定一次。

2.甲方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有《保证合同》(合同号:HET021300001620250400000027BZ01)。

为确保甲方基于前述《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追偿权的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各方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反担保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反担保主债权为:甲方因前述《保证合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而对乙方享有的追偿权的100%。

第二条 反担保范围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通知费用、差旅费等。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

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以其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对他人享有的债权、应收账款、债券、有价证券等)予以担保。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因前述《保证合同》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的次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国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北国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2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0.0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3,20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4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杜方、戴明、李继芳、梁艳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杜方、戴明、李继芳、梁艳丽:

2025年1月24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45,000万元至5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3,200万元至4,500万元。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预计公司营业收入28,000万元至29,900万元,净利润为亏损5,000万元至7,500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方、时任财务总监戴明、时任财务总监李继芳、财务总监梁艳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杜方、戴明、李继芳、梁艳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将深刻吸取教训,强化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4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海东和欣新材料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李东、邹梦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李东、邹梦华:

经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资金,自2023年8月起被奥维通信股东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截至2024年末,占用余额约为20,797.97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奥维通信、上海东和欣、李东、邹梦华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奥维通信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海东和欣、李东、邹梦华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奥维通信、上海东和欣、李东、邹梦华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资金占用偿还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形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为20,797.97万元,因公司收到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关联方支付的款项抵减资金占用金额,应收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金属")在为公司委托加工生产过程中超标准耗用原材料的赔偿,按3.85%计算资金占用利息等事项的影响,公司对资金占用余额进行了调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公司应收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共计19,703.45万元。

2025年1月,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通过预收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原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占用资金4,375.28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合计6,004.50万元,仍有本息合计18,375.22万元资金占用款尚未偿还。

(二)资金占用还款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发现资金占用事项后已积极与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沟通,督促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上海东和欣已于2025年4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保证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偿还全部资金占用款。

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累计偿还占用资金合计6,004.50万元(其中,在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后仅还款26.50万元),仍有本息合计18,375.22万元资金占用款尚未偿还。公司已向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出具《关于被占用资金偿还情况的问询函》督促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按《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的安排,按时、足额偿还公司被占用资金。

公司将继续督促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能否按照《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计划》在2025年6月30日前足额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相关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继续督促上海东和欣及其实控人李东、邹梦华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资金占用情形,切实保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上接B53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 司	交易余额	交易背景	回款情况	账龄	关联关系情况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315	应收门店处置款(应收第三方款项)	25年已回款592万,剩余款项根据约定,于25年末收回	一至两年	非关联方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841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2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2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50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45	根据收购协议,需由原股东承担事项(应收第三方款项)	25年已回款544万,剩余款项预计25年末收回	一年以内及一至两年	非关联方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56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百寿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2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44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4	线上平台余额	已全部回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前十大对象为线上平台余额及并购形成的应收第三方款项。公司应收第三方款项包括并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且金额较大的应收第三方款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资金借贷类往来,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流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流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老百姓大药房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老百姓大药房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老百姓大药房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关联方关系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预付款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预付账款明细与总账、报表余额核对一致,了解相关性质;

(3)对预付款项进行函证,对于尚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预付款项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查看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

(4)抽取大额预付款项,检查其合同、采购订单、支付预付款的银行回单及付款审批文件;

(5)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其他应收款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与总账、报表余额核对一致,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性质和交易背景;

(2)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复核被审计单位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3)分析期初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是否有合理的原因解释;

(4)对其他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获取第三方证据,核查其他应收款项的准确性;

(5)检查中其他应收款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形成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情况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董监高人员清单,检查这些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检查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2)将关联方清单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关注是否存在与董监高投资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

(3)获取并检查与外部关联方的交易明细,对本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全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银行流水交易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占用。

(5)复核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相关披露。

基于我们为老百姓大药房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以及在问询回复过程中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

1、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预付对象的交易金额、交易背景、预付比例、发货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及核查工作中了解的信息一致。独家商品或市场热销品的供应商通常要求先款后货的模式采购,公司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分析各季度预付款项占存货金额比重,预付账款与存货的比例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及核查工作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2、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回款情况,账龄及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及核查工作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应收第三方款项主要为并购形成的款项等,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

问题4:关于无形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为8.42亿元(其中软件及专利权期末余额4.4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同行业公司多数不高于2%;同期,公司研发投入1.36亿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98.52%,同行业公司的资本化比例多数在75%以下。请公司:(1)列示软件及专利权的具体明细,包括名称、形成或取得时间、用途、金额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软件及专利权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研发投入转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以及资本化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列示软件及专利权的具体明细,包括名称、形成或取得时间、用途、金额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软件及专利权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8.42亿,其中:土地使用权2.53亿元;软件及专利权期末余额4.49亿元(账面原值6.20亿元,累计摊销1.71亿元),商标权1.39亿元,其它0.07亿元。公司软件及专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 类	项 目	名 称	账面原值	其中:自研	说 明[注]
软件	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	商业智能平台	8,852.62	8,852.62	集数据整合、分析、可视化和决策支持于一体的平台
	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	ERP系统	8,465.75	6,765.64	门店核心运营系统,结合商品管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等服务,为门店核心业务提供精准高效的信息化赋能
	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	小程序商城	4,195.65	4,161.37	给私域用户提供老百姓线上商城,用户足不出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购买老百姓大药房各类药品商品
	企业数字化平台	远程问诊审方平台	3,818.35	3,818.35	通过门店终端,为门店顾客提供在线共享远程药师的购药咨询和问诊等服务
	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	CPMS商采系统	3,780.47	3,737.26	为集团商品采购业务流程赋能,提供商品采购、合同、对账等服务
	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	SAP企业管理系统	3,297.03	459.51	实现集团业务财务一体化的系统,从商品主数据、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商品销售、财务管理,生产制造等模块满足企业各线高效管控
	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	新零售中台	2,711.86	2,711.86	新零售全渠道业务平台,为新零售业务提供商品、价格、库存、订单、支付、物流等服务
	企业数字化平台	CRM会员管理系统	2,471.15	1,754.71	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系统。
	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	营运平台	2,361.23	2,351.25	支持门店空间陈列、视频点检等营运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平台
	企业数字化平台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317.90	1,610.90	赋能于招聘、绩效、考勤、培训、薪酬、人事组织等人力资源管理各版块的数智化系统
	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	营销平台	2,139.64	2,134.68	集中管理各种营销活动的平台,与会员、POS收银、ERP、新零售等业务系统打通,为门店和新零售业务提供全面的营销指导
	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	新零售O2O平台	1,858.94	1,854.51	基于新零售O2O业务的中台,对接各O2O平台,提供价格、商品、库存、订单等服务
	企业数字化平台	百姓通APP	1,802.05	1,802.05	员工的高效移动办公平台,包括:培训、报表、考勤、人事自助、请货、调剂、拣货、来货验收、盘点、商品/库存快速查阅、离线收银、巡店等功能
	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	POS收银系统	1,488.76	1,475.29	通过双屏POS收银机和各种外设设备,POS客户端和后台系统,为门店实现多支付方式的高效收银结算服务